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维也利战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湘材”）、股东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维也利战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维也利”）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106,976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213,952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湖南湘材、维也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落款日，股东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一）湖南湘材

1、减持股份来源：湖南湘材减持的公司股份为 2022 年 9 月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协议转让）所得。

2、截至湖南湘材《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湖南湘材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10-18 至 2024-11-01	5,106,900	5.4572	1.00%
	大宗交易	2024-11-07 至 2024-11-11	1,210,000	4.9659	0.24%
合计			6,316,900	5.3631	1.24%

（二）维也利

1、减持股份来源：维也利减持的公司股份为2023年1月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协议转让）所得。

2、截至维也利《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维也利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维也利战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4-10-21 至 2024-11-05	5,106,976	4.9885	1.00%
	大宗交易	2024-11-11 至 2024-11-22	6,200,000	4.8394	1.21%
合计			11,306,976	4.9067	2.21%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本变化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本变化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材	合计持有股份	39,410,000	7.72%	33,093,100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10,000	7.72%	33,093,100	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维也利	合计持有股份	30,400,000	5.95%	19,093,024	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00,000	5.95%	19,093,024	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湖南湘材、维也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湖南湘材、维也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四、 备查文件

- 1、湖南湘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 2、维也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